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慧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